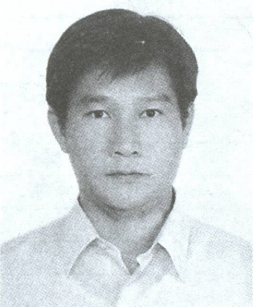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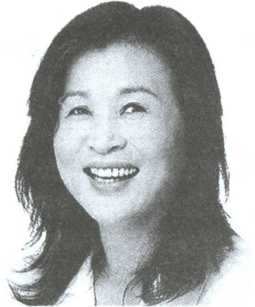


台灣省雲林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灣省雲林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 籍	職 業	住 址	學 經 歷	政 見
1		林佳瑜	46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牙醫師	雲林斗南鎮民生路78號	1.安慶國民小學 2.台中懷恩中學 3.虎尾高中 4.台北醫藥肄 5.台中中山醫學院牙醫系畢 6.正震牙醫診所負責人	1.百年歲月誰與爭鋒 A.千古風流人物 B.國民黨 C.民進黨 2.百年歷史，誰主浮沉 A.所有人民 B.國民黨 C.民進黨 D.未來科技。 3.誰的呼吸間觸動全民的內心深處靈魂。 4.誰足以讓雲林人的精神，智慧整合共創雲林。 5.誰能讓雲林脫胎換骨，立足台灣舞台。
2		蘇治芬	52	女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無	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慶華街31號	北港南陽國小、北港初級中學、台北市立商業職業學校畢業；台南女子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肄業。曾任葉菊蘭、施明德競選立委總幹事、陳定南競選第一屆省長組織部主任、紫藤廬藝廊創辦人、民進黨第八屆中執委、第三屆國大代表、行政院顧問、美台電訊董事長。雲林縣第一高票58960票當選第五屆立委、新台灣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一、建造「農業首都」在雲林以科技生產好行銷，綠色營造拚觀光為縣政定位，在1600公頃雲林大湖設置科技農業基地，爭取國家農業研究院及農委會的農業輔導相關單位進駐，設置聯合國認可之非疫生產區讓外銷農作免除檢疫障礙。推廣設施花卉、高級溫網室及農漁牧生產履歷專區；離島港口規劃農業專用碼頭讓農產便捷行銷國際。從古坑綠色隧道群、斗六柚子城、西螺大橋、虎尾糖都與北港宗教、到海口觀光漁港漁市與濕地等資源充份結合產業讓全縣展現綠色觀光價值；從一到十二月舉辦特色農業文化季，相信現代農業蓬勃發展，必能帶動工商與就業。 二、水利整治：配合8年800億擬定近中遠程治水計畫並成立雲林縣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委員會，有效防治水患。 三、福利政策：推動老人三好，第一身體好，滿65歲領老農津貼者健保費縣府代繳；第二牙齒好，全口牙齒無法使用者縣府協助置換假牙；第三七桃好，老人坐公車免費。推動老人三愛，愛運動、廣設瑜球場；愛唱歌，補助社區卡拉OK設備；愛動聽，廣開長青學苑與銀髮智慧傳承班。推動多元族群發展小組-提升外籍家庭下一代競爭力。提出單親隔代家庭托教就業親子安心政策。婦女福利：維護女性人身自主建構安全平等尊嚴的生活與就業環境。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活溝通學習行動工作樣樣行得通計畫。 四、財政改革：設置雲林縣政府債務基金強化財務管理。 五、治安芬芳：提升見警率防制毒品讓員警執勤人性化。 六、元氣教育：教師不能少教育資源要更好學費免煩惱。
3		許舒博	42	男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	立法委員	斗六市文生路8號	斗六鎮西國小。斗六正心中學。嘉義高級中學。比利時魯汶大學。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第三、四、五、六屆立法委員。國民黨中央委員、中常委。立法院國民黨團副書記長。環球文教基金會執行長。雲林縣後備憲兵顧問。雲林縣養賢交通顧問團副主席。	雲林發展總目標：農業升級、工商進駐、人口回流，以大格局的視野創造全面繁榮的雲林。一、農業升級、生活無虞：鼓勵企業化大型耕作農業、建立全省產銷直接管道、放寬農地買賣限制，以及建立農業品牌，以增加農業競爭力，避免剝削並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農民生活有保障。二、工商進駐、雲林起飛：積極暢通海路交通，建立區域特色，並成立各項建設基金，吸引國內外工商業投資。除加速工業區之建設外，並積極發展運輸、金融、觀光與服務產業，活絡經濟，帶領雲林全方位的發展。三、人口回流、活力充沛：推動雲林大學升級計劃，除優先聘請本地人才師資外，並成立國際生活學習村，加強青少年的交流層面，開闢學生國際視野。配合各項投資計劃，使教育與經濟彼此結合，吸引青年返鄉就讀與就業。四、區域平衡、全面升級：將雲林分為七大區塊，分就農業、觀光、工商產業、運輸、都會升級等方向，建立各具特色且彼此支援的發展系統，達到雲林全面升級的綜效。五、福利雲林、全面照護：打造社福醫療與健康公民大縣，建立長期後續照顧體系，落實照顧縣內老弱婦孺並關照身心障礙與低收入戶家庭之需，同時整合政府與民間之資源，建構婦女、老人、兒童與弱勢的生活服務網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4年12月3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4年12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4年8月3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4年12月2日繼續居住而無下列(1)(2)情形之一者，有縣長及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但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縣市議員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4年9月22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 選 標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四、選舉票顏色：

縣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圈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圈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能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罪。
第九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九十四條之一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第1項、第5項、第6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54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94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資料：
壹、檢舉賄選，有獎金：

-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市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因檢舉而查獲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貳、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衆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衆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05-6329183**

叁、有效的檢舉方法：

- 一、五大重點抓賄選：人、事、時、地、物
(一)看清楚幾個人、他的長相特徵、使用什麼交通工具（車型、車色、車號）等。
(二)向誰、什麼時間、在那裡、用什麼方式賄選。
- 二、碰到椿腳來賄選，你該怎麼做？
(一)儘量保留鈔票或物品上的指紋。
(二)準備小型錄音機或照相機、錄影機，秘密錄下或拍下買票當時的對話及影像。
(三)買票當時，如有第三人在場，就可作證。
(四)想辦法探出對方買票的路線、通訊工具、連絡方式、集會地點或資金來源。
- 三、怎麼抓大尾的？（針對候選人或幕後主導者）
(一)通訊工具：主導者、候選人跟椿腳之間用什麼方式互通消息。
(二)連絡方式：利用什麼名目、關係來進行集會（例如：同鄉會、宗親會等）。
(三)椿腳網絡：買票的過程中經過幾手，以及如何散發財物。
(四)資金流向：來源、發放時機、地點、方式等。

肆、對檢舉人之保密與保護

依照證人保護法及檢察、司法警察機關處理檢舉賄選事件注意事項，祕密檢舉人的姓名跟身分絕對保密，檢舉人的資料也會另外以封袋保存，起訴後也不隨卷移送法院，百分之百確保檢舉人的安全。

雲林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況錄影有線電視播出時間表				
有線電視台名稱	播出頻道	播 放 日 期	播 放 時 間	備註
佳聯有線	第三頻道	11月24、27、30日	自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	
		11月25、28日；12月1日	自下午 14 時起至 16 時止	
		11月26、29日；12月2日	自下午 20 時起至 22 時止	
北港有線	第三頻道	11月24、27、30日	自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	
		11月25、28日；12月1日	自下午 14 時起至 16 時止	
		11月26、29日；12月2日	自下午 20 時起至 22 時止	

雲林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況錄音無線電台播出時間表				
電 台 名 稱	頻 率	播 放 日 期	播 放 時 間	備註
新雲林之聲電台	FM89.3	11 月 27 日	自下午 18 時起至 20 時止	
		12 月 1 日	自下午 20 時起至 22 時止	
姊妹電台	FM105.7	11 月 26 日	自下午 12 時起至 13 時 30 分止	
		11 月 27 日	自下午 18 時起至 19 時 30 分止	
神農電台	FM99.5	11 月 27 日	自上午 9 時起至 11 時止	
		11 月 30 日	自下午 18 時起至 20 時止	
濁水溪電台	FM90.1	11 月 25 日	自下午 18 時起至 20 時止	
		12 月 2 日	自下午 18 時起至 20 時止	
草嶺之聲電台	FM89.7	10 月 26 日	自下午 18 時 30 分起至 20 時止	
		10 月 27 日	自下午 16 時 30 分起至 18 時止	